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案由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30 頁。

決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7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761,37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5,834)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22,754,6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782,601)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 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錚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修訂變更總公司設立地點，修訂
公司章程第五條，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 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 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 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發 展需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u> <u>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2.依處理準則規定，關於短期融通資金期限、總額、限額明確規範，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至 107 年 6 月 10 日起屆滿，依據公司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於該期間合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劉中和	1. 倫敦帝國學院 航空工程研究所 博士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2.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 3. 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工程系 學士	1. 元培醫事科大醫護學院院長 (106/08 - 迄今) 2. 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監事 (98 - 迄今) 3. 元培醫事科大產業與管理學院 院長(102/8 - 106/7)	0 股
陳信甫	1.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 博士	1.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89/8-迄今)	0 股
許婉琪	1.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策略組 博士 2.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1.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基金會總經理(現任)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磐石獎實訪 及決審委員 3. 陽明海運集團總管理部協理 4. 陽明海運集團公共關係部協理	0 股

5. 提名股東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6. 經審查通過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它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